#### **河北博物院办公自动化系统扩展模块采购项目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内容** | **分值标准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商务部分（共35分） 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以满足招标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；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得，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\*30（得分保留1位小数，第二位四舍五入，下同） |
| 相似业绩（5分） |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内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。每提交1个得1分，此项最高得5分。注明：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。 |
| 技术部分（共65分） | 合同管理模块和会议督办模块技术方案（35分） | 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，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：第一档，模块设计得当，设计功能全面，且可以与现有办公系统兼容。得21-35分；第二档，模块设计普通，设计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要，可与现有办公系统兼容，得11-20分；第三档，模块设计存在缺陷，设计功能不能满足使用需要，无法与现有办公系统兼容，得1-10分。 |
| 项目人员配置（15分） | 项目人员配置齐备，由评委分两个档次在1-15分之间打分。第一档：人员配置齐备，分工明确10-15分。第二档：人员配置较全，分工较为明确5-9分。第三档：人员配置不齐全，分工较为明确1-4分。 |
| 售后服务承诺（15分） | 第一档：能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及时处理问题10-15分；第二档：能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、相应故障服务不及时的，得6-10分；第三档：不能够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、相应故障服务不及时的，得1-5分。 |